

一、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維護碼頭港區船隻航行安全，並維持浮動碼頭停泊秩序，以利遊艇泊靠及乘客上下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（一）遊艇：指從事遊樂活動之船舶（不包括交通船及娛樂漁船）。
- （二）遊艇經營業：指以遊艇供出租或搭載乘客經營遊樂活動而受報酬之事業。
- （三）浮動碼頭：指本處設置於各港域岸壁式碼頭，可隨潮差升降，專供遊艇泊靠利於上下乘客之碼頭設施。
- （四）固定船席：指遊艇經營業者向本處租用之浮動碼頭船席。
- （五）臨時船席：指未經出租之浮動碼頭船席。

三、浮動碼頭為專供遊艇泊靠上下乘客之用，漁船及其他船隻未經許可請勿停靠。

四、遊艇經營業者租用浮動碼頭固定船席位，於租用期間就該船席位有專用權，未經承租人同意，其他遊艇不得泊靠該船席。

五、浮動碼頭臨時船席，供遊艇臨時泊靠上下乘客，遊艇除上下乘客外，不得占用臨時船席。

六、為維護港區航行、乘客安全，遊艇進港時應減速慢俚行進，並注意港區出入漁船動態，會船時禮讓漁船先行及避免引起航跡流，影響其他正在上下乘客遊艇的靜穩度。

七、遊艇泊靠浮動碼頭時應低速小心慢俚，不得直接衝撞浮動碼頭，以免浮動碼頭或船隻受損，如因而造成浮動碼頭設施損壞，遊艇經營業者應負責修復或損害賠償。

八、遊艇泊靠浮動碼頭時纜繩應繫於繫纜樁或其他專供繫繩之設施，禁止將纜繩繫於扶手、欄杆、基樁、消防栓及其他非供繫繩用之設施。

九、為確保乘客上下遊艇安全，遊艇泊靠浮動碼頭在纜繩未繫穩及船未停妥前，不得讓乘客下船；乘客未全部登船且坐穩前，遊艇不得鬆纜開船。

十、遊艇靠泊浮動碼頭，禁止將垃圾、廢棄機油等廢棄物棄置、排放入海或將私人物品堆放於浮動碼頭上，以維碼頭順暢、整潔。

十一、遊艇違反本要點之規定，本處得禁止該遊艇停靠本浮動碼頭，如有違反遊艇管理辦法、小船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，並查報航政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，其違規行為造成設施損壞、人員傷亡或環境污染，並追究一切責任。